

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戴壟科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0327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0519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1117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0314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50304)

- 一、宗旨：應用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碩士生精進課業與碩士論文研究，由戴壟科技公司捐助成立『戴壟科技獎學金』，並訂定戴壟科技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系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戴壟科技公司捐贈。
- 四、經費管理：專款專用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本系**碩士班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；在職生及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不得申請。惟論文發表獎勵項目，前述各類學生皆可申請。**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，須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文件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(必要)。
 - (二)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(必要)。
 - (三)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儲簿帳戶號碼封面影印本(必要)。
- 七、核發程序：
 - (一)入學後由新生提出申請，本系組成三至五人**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**，系主任及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**委員會依學生所提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並由學生於申請後進行簡報說明。經審查通過者，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整。**
 - (二)碩士班修業期間發表 SCI 論文者，**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提出獎勵金申請，每篇 SCI 論文最高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整；得以數篇論文提出申請，惟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四萬元整為上限。**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系系務會議修訂後實施，**修正時亦同。**